

第 11：24 - 12：14 章

記得為福音的緣故，我受了多少痛苦：

- 五次我被猶太人打三十九鞭
- 三次我被棍打
- 一次我被石頭打
- 三次我遇海難
- 我常常挨餓

這應該給你們證明，我是一個真正的宗徒，不是好利或名譽或權力。

我想要的是你們，不是你們的財富。

耶穌，幫助教會的工作人員想要靈魂，
不是金錢/名譽/權力

第 13 章 (1 - 13)

不久我會第三次與你們一起。

我所要求的是你們過神想要你們過的生活。

因此，在你們的基督徒生活生長。

互相幫助。團結。

彼此和睦，而仁愛與平安的神會與你們同在。

主耶穌基督的恩寵、天父的愛，
和聖神的友誼與你們所有人同在。

天父、聖子及聖神幫我過你想要我過的生活